# 25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9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e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 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 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 310113102250507108546-13240867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	要	最高限价	备注
	称			(元)	规	格	(元)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约	召		
1	25 年	1		1740000.00	本	项	1460319.00	
	度"雪				目	涉		
	亮 工				及	大		
	程"一				场	镇		
	期、二				全	境		
	期设				村	居		
	备 维				社[	<u>X</u> 。		
	护				主	要		
					运	维		
					内	容		
					包扎	舌:		
						期		
					项	目		
					中	的		
					159			
					台			

NVR 、
477
块 硬
盘、
159
台 交
换机、
70 台
机柜、
人脸
抓拍
摄像
设备
479
套、二
期项
目 中
的人
脸 抓
拍摄
像设
备
130
套、高
清摄
像机
499
套、车
禁 道
闸管
理设
备 8

					套、人	
					行门	
					禁 管	
					理设	
					备 9	
					套,以	
					及 前	
					端设	
					备 到	
					后 端	
					设 备	
					间的	
					链路	
					使用、	
					运行、	
					维护、	
					保养、	
					更换	
					等,提	
					供全	
					品种	
					备品	
					备件	
					的库	
					存 服	
					务 以	
					及 所	
					有 的	
					交通、	
					运输、	
					人工、	
					设 备	
l	I	I	I	5	<u> </u>	

		等 费	
		用。	

- 2、采购编号: 1325-W10201777; 内部编号: 2025SPLZB3
- 3、服务期:一年。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支持节能环保、福利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
  -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 6、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021-56685113。
  - 7、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姚逸龙。
  - 8、采购组织机构联系电话: 15921818705。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 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	项目级/
			明	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供应商	项目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二	
			十二条	

			规定。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信用截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图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单位关	项目级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联关系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6-25 至 2025-07-02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7-07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归档备用)并密封。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07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

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 中心
1	招标人	地址: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1-56685612
		名称: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楼 1 楼
	联系人: 姚逸龙	
		电话: 15921818705
3	项目名称	25 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     护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预算金额	1460319元
7	最高投标限价	1460319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 式要求	转包与分包: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不允许。
9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
		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1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 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投标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
		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
		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
		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
	投标	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
16		应文件为准。
10	12/1/1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
		网(网址为: http:// www.zfcg.
		sh. gov. cn)
		3、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归档备用)。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

		小组构成: 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18	磋商小组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21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 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
		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
22	政策功能	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
		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
		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
		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磋商
		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
		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 《关于讲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 例确定为10%。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 (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 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 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 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口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的, 均不能享受价 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 18683 元由中标 单位支付。

23 招标代理费

### 一、总则

###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限要求

-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1.2 交付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合格的服务
-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

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踏勘现场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2.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2.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3.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2.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5 天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期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通知为准。

-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 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 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 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 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6 投标澄清会
- 2.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6.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 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

-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 根据第四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商务标

- 1、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人员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 6、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
- 8、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 6. 2. 2. 1 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明文件、投标响应表等)。

# (二) 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具体服务方案及措施;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信息化管理服务;
- 3、相关服务承诺及措施、档案管理、协调措施;
- 4、投入设备。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4.4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不调整。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 1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2.4 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2.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磋商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4.2.7 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响应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 4.3.1 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

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 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3.4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 4.3.5 如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四、开标和磋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login. zfcg. sh. gov. ch)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

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5.5 开标注意事项
- 5. 5. 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 2 条规定 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 或未携带 5. 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5. 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 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 1.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6.2 磋商程序

- 6.2.1 企业性质认定
-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 6.2.1.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第8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 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25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项目级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	
2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信用中国"、	项目级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	
		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项目级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的。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项目级
	声明	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	
		规要求的。	
5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	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	项目级
	托书	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6	报价	1. 在最高限价内的;	项目级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合理性的;	
		3. 不存在明显计算错误	

		情形的报价;	
7	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	项目级
		商文件规定递交网上响	
		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	
		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的(含封	
		面及正文中必须签字、盖	
		章的页面)。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前	项目级
		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的。	
9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	项目级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2. 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	
		投标的;	
		3.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的。	

6.2.2.2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 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 及技术条款等。

-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2.5 评标打分
-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5.2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25 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磋商报价*10	
报价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	
		(1-10%)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备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需求分析	1~5	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分析较全面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欠缺的得 1 分(1-5 分)。	
维保方案	2 <sup>~</sup> 10	项目维保方案、服务内容、维保措施较合理、充分的 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2 分(2-10 分)。	
巡查方案	2 <sup>~</sup> 10	项目巡查方案及措施较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一般的 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2 分(2-10 分)。	
管理制度	2 <sup>~</sup> 10	项目维保制度、巡查制度较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2 分(2-10 分)。	
质量保证	2 <sup>~</sup>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场地、服务设备描述进行综合打分较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2 分(2-10 分)。	
应急响应措施	2~10	根据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 承诺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较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2 分(2-10 分)。	

项目档案	1~5	项目巡查服务档案台账及档案保管措施较合理、全面 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欠缺的得1分(1-5分)。
业绩情况	2 <sup>~</sup> 10	提供近年(2023年1月1日后生效)类似业绩合同(合同中有相关日期证明),有1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投入设备	2 <sup>~</sup>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维护工具、相应设施设备、备品备件较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2 分(2-10 分)。
项目人员	1~4	项目组人员资历、证书、工作经历等的配置情况进行 打分较合理、全面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欠缺 的得 1 分(1-4 分)。
绿色采购	0~6	提供环保产品、绿色产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有一项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6分)
总得分	100	

### 6.2.6 评标结果

- 6.2.6.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 6.2.6.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 6.2.6.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 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 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4 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五 合同授予

### 8 定标

###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 8.2.3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9.3 签订合同
-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10. 电子招标说明

-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 10.2 投标授权及其他操作: 详见网站操作细则介绍并在线咨询网站服务。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合同中心-项目名称</u>」进行技术服务,经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 2.3 合同服务期: 一年;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维护要求: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成交单位应根据维护工作量及维护要求派驻相应数量的技术维护人员和相应数量的四轮机动车辆到现场专职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故障响应:4 小时现场服务。
  - 3.4设备维修:服务期内设备故障(非第三方原因的)由服务方免费报修或更换,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 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5.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环保材料、绿色产品的,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执行六个月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7 确认巡查巡检记录结果。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 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 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 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1次10人以			
致: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 供应商		(供应商名
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口	页目投标总价为		_ ,大写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会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 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 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 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 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 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单位(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 附件二:

# 1、法定代表人证明

1/	标 人:								_
地	址:								_
成	立时间:	 年	}	₹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			
系_				_ (投标	示人名称	的法定	2代表人	• 0	
特」	此证明。								
		投	标人:				_ (盖章		
					年		_	日	
							_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u>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5 年度"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包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设备型号和 规格	单位	数量	维护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	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	:标/	人公章		
找	と标,	人代表签字		
投	标力	<b>\</b> 签署日期		

#### 3、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优惠率=(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100%,该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分部分项报价、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附件四:

#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年	性	职	职称(附复印		从事本工作
1,1,1	名	龄	别	务	件)	证)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	
			目任职岗	
			位	
执业资格			证号	
证书			Mr. <del>2</del>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1	_学校
	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	担任职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
	项目	务	证明)

# :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户	左	西日夕	T石 口 山	即夕叶	合同金	月	月户情况	兄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服务时间	额(万	单位名	经办	联系方
7	ŊĴ	1/1/	117	I <sub>I</sub> ,	元)	称	人	式
1								
2								
3								
4								

注: 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拟投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 号	数量	购置时 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5					
6					
7					
•••					

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方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	
字:	.°
日期:	

####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	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	际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	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七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
<u>称)</u>	_,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中没有重
大进	运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0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附件九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二、技术标(参考)

- 1、服务方案、进度方案等 (内容、格式自拟)
-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十一

#### 绿色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 备注: 1、绿色材料设备清单根据报价组成,按实填写;
  -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 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大场镇全境村居社区。主要运维内容包括:一期项目中的 159 台 NVR、477 块硬盘、159 台交换机、70 台机柜、人脸抓拍摄像设备 479 套、二期项目中的人脸抓拍摄像设备 130 套、高清摄像机 499 套、车禁道闸管理设备 8 套、人行门禁管理设备 9 套,以及前端设备到后端设备间的链路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更换等,提供全品种备品备件的库存服务以及所有的交通、运输、人工、设备等费用。

运维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社区视频监控接入、社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门岗视频)、小区安防系统工程、区综治平台与街镇综治平台视频及数据对接等,提供全品种备品备件的库存服务,并承担系统运维时所有的网络对接、数据对接、技术对接、系统检测、系统调试、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系统培训,全套硬件更新费用以及所有的交通、运输、人工、设备等一切费用。

#### 1.1 维护技术要求

- (一)精通当前项目在用各项系统功能,具备丰富的城区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平台 及综治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维护及建设经验。
- (二)熟悉并能对当前项目在用的区、街镇、村居委三级联网平台系统及软硬件进行应用、培训及维护、维修。
  - (三)能按实际要求更换和修改系统使用方式。
  - (四)能对当前在用综治信息化平台上的大量系统数据定期实施优化策略。
  - (五) 能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系统设备各类集成性应用。
- (六)熟悉当前在用的区、街镇、村居委三级联网平台系统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提供各系统的设备组成示意图和系统图。
- (七)维护过程中应采用综治专网完成与区综治信息平台的连接,不得擅自对网络及连接模式进行更改,维护单位需具有通讯数据运营商资质或通讯数据运营商资质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场设备如需进行移位的同步报区委政法委备案。
- (八)区委政法委每月将对设备的完好率在线率进行巡检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
- (九)维护服务中的备品的技术标准应参照不低于"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技术标准,并可全功能实现"雪亮工程"相关工作需求,报修后应在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 1.2 运维服务要求

- (一)建立档案:建立系统整体资料档案和各分类资料档案;建立维护记录档案。
- (二)系统规划:定时对智能化系统进行诊断和评测,提供状况分析报告、智能化系统建议改进方案、智能化系统建设规划建议,协助建立可操作的管理规章制度。
  - (三)技术日志:建立工程师技术日志登记,以免人员流动时影响服务质量。

- (四)技术支持:为系统设备的使用及保养提供技术指导;提供信息系统常见故障案例 分析和培训信息;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策略,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制定备份策略;软件安装、相关培训。
- (五)日常工作:对当前在用的宝山区区、街镇、村居社区三级平台各类系统对接应用、 社区视频监控接入、社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门岗视频)、相关系统软件及综治专网内网络 传输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更换等。
- (六)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现场服务、前端设备 24 小时内、后端设备 48 小时内、重大事故 72 小时内。
- (七)设备更换:负责系统各类设备及线路的维修及更换服务,同时提供全品种备品备件服务,并承担系统设备及线路更换时所有的设备、机具、材料更换、人工费用、交通运输费用及其他各类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 (八)系统保养:每天对各项软件系统、各个机房设备、各个门岗设备、各摄像机图像通过软件进行例行检查,每天对故障报修点位现场巡检并修复,每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 (九)设备保养:至少每季度对各类设备及摄像机表面进行擦拭清洁、除垢保障设施的 完好;及时发现故障点,及时修复。
- (十)每3个月进行1次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如:综治专网通讯检测、链路设备通讯检测、交换机通讯检测、服务器性能测试、专用电脑测试、数据测试、链路测试等系统功能检测,存储系统软硬件、磁盘、各类数据接口检测、UPS电源放电检测,对有潜在问题及时解决。
- (十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零件,若原配零件停产,应提供相似性能级别的"行货",严禁使用老、旧零配件,严禁"以次充好"。
- (十二)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损坏、非正常使用、人为损坏的设备(包括交换机及 光钎收发器的人为损坏;服务器及电脑的人为损坏;液晶屏因外力造成的碎屏、漏液;鼠标、 键盘等配件因水浸等人为因素损坏的;打印机类因私自加墨水、加粉引起的喷头损毁、电路 板烧坏等硬件损坏;设备固定安装件的外力损坏、摄像机及安装固定件外力损坏;数码产品 外力损坏等)需要更换的,运行维护公司负责更换。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由大场镇确认为人为 损坏后,与大场镇协商如何收取更换费用。
- (十三)维护报价为最终报价,包含宝山区区、街镇、村居社区三级平台内各类系统(此项目内)的系统集成对接费用、各类技术对接、系统检测、系统调试、系统运维、系统保养、系统培训、全套硬件更换、备品备件库存、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场镇不再另付任何费用(不可抗力除外)。范围包括宝山区区、街镇、村居委的三级联网项目覆盖范围内大场镇的各设备房、各社区、各门岗的所有系统设备及其布线链路;含设备软硬件日常运行维护和升级、设备间连接线缆和设备供电检查整理、设备去污清洁、备品、备件、系

统整体联网测试等。

- 1.3 系统维护人员 及设施配备
- (一)维护工具:由成交单位自行提供各类维护机具、如登高设备、熔纤机、工程车辆、 巡检车辆等。
  - (二)配置运维服务人员最少2人,能够为用户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 (三)维护要求: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成交单位应根据维护工作量及维护要求派驻相应数量的技术维护人员和相应数量的四轮机动车辆到现场专职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故障响应: 4 小时现场服务。
- (四)设备维修:服务期内设备故障(非第三方原因的)由服务方免费报修或更换,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 1.4系统维护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5 绿色采购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环保产品、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如商品混凝土、砂浆、监控设备等)、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根据"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在投标时按实际情况填报绿色采购一览表。

#### 二、项目运维设备清单

2- []	设备	单位	预算申报运维明细			
序号			数量	运维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一期运维					
1. 1	社区视频监控接入					
1)	NVR (包含数字高清视频流 接入转发授权 (即各级平台 视频联网对接)费用)	台	159			
2)	硬盘	块	477			
3)	社区数字视频复接联网	批	159			
4)	三层交换机	台	159			
5)	机柜	个	70			

6)	光纤收发器	台	306	
7)	尾纤	条	612	
8)	终端盒	只	306	
9)	光缆	项	1	
1.2	社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门 岗视频)			
1)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台	479	
2)	嵌入式摄像机人脸检测分 析软件	台/套	479	
3)	数字摄像机镜头	个	479	
4)	摄像机护罩及支架	个	479	
5)	摄像机电源	个	479	
6)	补光(24灯头LED光敏自动)	套	479	
7)	室外设备柜	个	321	
8)	光纤收发器	台	946	
9)	尾纤	条	1892	
10)	终端盒	只	946	
11)	光缆	项	1	
1.3	区综治平台与街镇综治平 台视频及数据对接	个	1	
2	二期运维			
2. 1	人脸智能识别高清视频监 控系统			
1)	500 万像素高清智能网络摄 像机	台	130	
2)	嵌入式摄像机人脸检测分 析软件	台/套	130	
3)	数字摄像机镜头	个	130	
4)	摄像机护罩及支架	个	130	

5)	摄像机电源	个	130	
6)	补光(24灯头LED光敏自动)	套	130	
7)	室外设备柜(含基础)	套	59	
8)	光纤收发器	台	260	
9)	尾纤	条	520	
10)	终端盒	只	177	
11)	光缆	项	1	
12)	辅助材料	项		
2. 2	小区安防系统工程			
1)	500 万像素智能网络摄像机	台	499	
2)	数字摄像机镜头	个	499	
3)	摄像机护罩及支架	个	499	
4)	摄像机电源	个	499	
5)	补光(24灯头LED光敏自动)	套	499	
6)	室外设备柜(含基础)	个	499	
7)	光纤收发器	台	998	
8)	尾纤	条	1996	
9)	终端盒	只	608	
10)	光缆	项	1	
11)	辅助材料	项		
2. 3	人员进出门禁系统			
1)	门禁专用电脑	台	9	
2)	镀锌管门	扇	27	
3)	镀锌管门框	个	27	
4)	闭门器	个	27	
5)	室外设备柜	个	9	

6)	读卡器	个	54	
7)	门禁控制器	套	27	
8)	门卡发行器	台	9	
9)	光纤收发器	台	54	
10)	尾纤	条	108	
11)	法兰	个	108	
12)	终端盒	只	54	
13)	人行道护栏	项	1	
14)	光缆	项	1	
15)	辅助材料	项		
2. 4	车禁系统			
1)	车场专用电脑	台	8	
2)	数字栅栏杆道闸	套	12	
3)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套	24	
4)	一体式控制机	套	16	
5)	光纤收发器	台	80	
6)	尾纤	条	160	
7)	法兰	个	160	
8)	终端盒	只	80	
9)	车行道护栏	项	1	
10)	光缆	项	1	
11)	辅助材料	项		
2.5	区综治平台与街镇综治平 台视频及数据对接		1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执行六个月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